**共青团中山市委员会**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青年联合会**

**文件**

团中联〔2018〕3号

关于举办2018年“中山人才节”——粤港澳

大湾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团工委）、各高校团委、各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各青年社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激发青年人才的创新创业激情和动力，营造尊重创新、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吸引及培育优秀的创业青年在中山创新创业，全力推动充满创新活力的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团市委联合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青年联合会，共同承办2018年“中山人才节”——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有关内容如下：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中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承办单位：共青团中山市委员会、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青年联合会

协办单位：香港广东青年总会、澳门工商联会、澳门中山青年商会、澳门中山青年协会、中山海外青年联谊会、中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山市青年创业协会、中山市青年人才工作促进会、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

二、活动时间：2018年2月7日-3月29日

三、活动主题：新时代·大湾区·人才新发展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对象：年龄在18-40岁之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热爱生活、有志创业的的中国公民（含香港籍、澳门籍）或海外青年。

（二）参赛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上报名、网络海选、在线指导、现场决赛等。每支参赛队伍可由1-3人组成，男女不限，地域与户籍不限。

（三）参赛项目：每支参赛团队仅限一个创业项目参赛，参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处于即将开展阶段或初创期的创新创业项目。其中：

即将开展阶段创业项目：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已研发成型，具有成熟的商业计划书，有清晰的发展模式和可靠的数据支持，并计划在年内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第一申报人须为项目主要负责人。

初创期创业项目：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两年之内，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2年（含），尚未接受过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种子基金或A轮天使投资）的企业创业项目。申报参赛须提交营业执照、专利产品或技术认定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所占股份不低于30%（含）。

（四）参赛备注

1.参赛队伍必须保证拥有参赛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专利授权，若因此产生纠纷，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参赛队伍必须全程参与大赛的各个环节，报名确认后，中途不得换人或顶替，否则取消资格。

3.为了配合活动宣传，进入决赛的队伍必须接受合作媒体的有关宣传及报道。

4.获奖项目必须在中山范围内进行工商或非企业法人登记方能领取奖励，其中冠、亚、季军的创业大赛扶持资金（各10万元）奖励申领，还必须满足办理就业登记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条件。

五、参赛方式

有意报名者请以个人或团队的名义进行网络报名，并于3月18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参赛报名表和创业项目计划书报送至大赛组委会。项目报名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工作人员会在查收确认后予以回复。逾期或所交报名资料不完整、不符合参赛要求的报名视作无效。

电子邮箱：zsqncyds2018@126.com；大赛指定信息发布微信号：中山青年；咨询电话：0760-88313830。

六、大赛安排

2018年“中山人才节”—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分宣传、报名、海选、指导、决赛五个环节。

（一）宣传推介（3月18日前）本次大赛方案确定以后，由主办、承办及协办单位共同对此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并组织发动有意向的创业团队制作计划书参赛。

（二）线上报名：（3月18日前）本次大赛由通知发布之日开始接受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18日12：00，可以通过电子邮箱进行网络报名，报名时必须完整提交参赛报名表、参赛项目计划书及有关佐证材料。报名一经确认，参赛者将获得参赛号，参赛人员及项目不得中途变更。

（三）初赛海选：（3月20日）组织初赛评审小组对创业项目进行海选，参赛选手结合参赛项目的创新创业等亮点、特点，可自行录制2分钟（以内）的视频或音频进行重点解说，并于3月18日12:00前上传至大赛组委会指定的邮箱。主办单位组织行业专家、创业导师等担任评委，对参赛项目进行海选，最终确定10支参赛队伍晋级决赛。

（四）赛前指导:（3月22日-3月25日）拟邀请著名专家、成功企业家、优秀创业导师等，通过运用网络平台、QQ在线、电话咨询、分享授课等形式，为海选晋级的队伍进行在线或现场的项目优化辅导，帮助参赛队伍进一步完善创业方案，提高创业项目的竞争力。

（五）现场决赛：（3月29日下午）决赛及颁奖礼在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中山市富湾南路中山美居产业园易创空间8栋6楼）举办。晋级队伍经过在线指导后，可以最终修订并完善创业方案用于参与决赛路演。主办单位邀请行业专家、创业导师、天使投资人、媒体大众等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将根据创业项目的创新性、实操性和创业队伍的综合素质最终决出名次，并进行颁奖仪式。

七、奖项设置

（一）海选晋级奖励：晋级决赛名额为10个，晋级团队可获晋级奖励现金1000元（晋级奖励金可用于现场道具制作费用开支等）。

（二）现场决赛奖励：

1.冠军：1队。奖杯、获奖证书及创业大赛项目扶持资金10万元；5万元“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现金奖；中山市青年创业协会会籍一年（800元/年）。

2.亚军：1队，奖杯、获奖证书及创业大赛项目扶持资金10万元；3万元“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现金奖；中山市青年创业协会会籍一年（800元/年）。

3.季军：1队，奖杯、获奖证书及创业大赛项目扶持资金10万元；1万元“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现金奖；中山市青年创业协会会籍一年（800元/年）。

4.优胜奖：3队，各分别获得奖座、获奖证书及“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现金奖5000元；中山市青年创业协会会籍一年（800元/年）。

5.入围奖：4队，分别获得获奖证书及“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现金奖3000元；中山市青年创业协会会籍一年（800元/年）。

说明：“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现金奖、创业项目扶持资金、中山市青年创业协会会籍等奖励，必须在我市开办企业并进行工商或非企业法人登记注册方可领取，其中创业大赛项目扶持资金（大赛冠、亚、季军各10万元）还必须满足办理就业登记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条件才能领取。奖励有效期限截止至2018年12月1日，逾期未申领者视为自动放弃该比赛奖励。

八、活动说明

（一）符合中山市就业创业有关政策的创业项目，可向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有关创业专项经费补贴（详情参见《中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二）请各有关基层团委（团工委）、高校团委、各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和各友好青年社团及机构，积极宣传发动，并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青年或团队参与活动。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符智钢；咨询电话：0760-88313830；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12号人才发展研究中心14楼团市委组织部

附件：2018年“中山人才节”——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

 共青团中山市委员会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青年联合会

 2018年2月7日

附件：

2018年“中山人才节”——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人才

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

编 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参赛团队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运营主体 |  |
| 团队成员个人资料 |
| 团队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相 片（红底半寸） |
| 户籍所在地 |  |
| 学历 |  | 专业 |  |
| E-mail |  |
| 身份证号 |  | 手提电话 |  |
| 现住地址 |   |
| 目前状况 | 1在校学生（ ）；2企业在职（ ）；3创业中（ ）；4其它（ ）。 |
| **有2-3人团队的可选填** |
| 团队成员姓名2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户籍所在地 |  |
| 身份证号 |  | 手提电话 |  |
| 团队成员姓名3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户籍所在地 |  |
| 身份证号 |  | 手提电话 |  |
| 项目简介（500字内） | （此栏为项目简述，并另附1500字以内的详细计划书。） |
| **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本次大赛的相关文件，并保证遵守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无偿提供申报项目介绍，由主办单位公开推介。本人承诺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可靠，作品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明确无争议；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提供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数据及证明客观、真实。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情形，由本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

注：填写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需另附1500字以内的创业计划书，内容包括：产品(或服务)的独特性、可行性市场分析、现实的财务预测、明确的投资回收方式、精干的管理队伍等方面。可结合实际录制2分钟以内时长的视频或音频对创业项目进行重点解说。